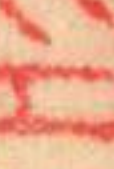


稿科一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

秦峯觀

六廿 國民華中

去省建一字第 26536 號
檔案 字第 號

三月三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疫簽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

由事來文

字第

登 宪

文

公

送達

上務須領教要托
著重要負會

別類

件附

祥由

为被逐出收买理局职员吴宝照学历证件，请查照并理由。

26536

公玉

字第

號

七五號呈稱：

案據公路管理局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一字第四七

案查前奉鈞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有建一

字第二三八號訓令，以湖北省有多任公務員

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曾字第一二五號公函請

仍奉局職員吳寶興、張本樞、王世文、王地東、殷友棠

等五人補繳學歷證件，

抄呈

轉送審查委員

呈

等情，計呈吳寶興、王地東證明書五份，據此，查該吳寶興

照前辦任用審查委員，未繳學歷證件，曾

准

准



42

貴會於明正初任轉飭補繳在案；茲據前於相
應檢同原件，送請
查照，併入前案辦理為荷！

此致

湖北省黨務委員會

檢送吳寶鼎呈遞證明書一併。

廳長 伍○○

中華民國

國

廿

年

三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

43

呈 局 理 管 路 公 省 北 湖

建設

第一科

李先之

為據本局職員吳寶照補綴學歷証件呈請
鑒核轉送審查由

核付



附

件

6594

收 文 字 第 號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公 一 字 第

4775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96年9月27日(星期六) 12時

省 建 字 第 26536 號

案查前奉

鈞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省建一字第二三七零八號訓令以准湖北省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
會審字第一二五零號公函請飭本局職員吳寶照張本槐王世文王旭東殷發榮等五員補繳學歷證件
并發還李春榮張撫萬二員證件一案轉令分別遵辦具報等因計抄發清單一紙檢發李春榮証
件八件張撫萬證件四件審查表四份奉此遵將李春榮張撫萬二員證件及審查表發還並抄發清單
分令吳寶照等五員補繳學歷證件在案茲據吳寶照呈稱

竊職於民國十一年肄業前北平農商部所立之農林傳習所蠶桑班十三

年經部改為蠶桑學校其所發之畢業證書亦係用蠶桑學校名稱茲奉

實業部發給之總字第二六三一六號證明書所填學歷仍為農林傳習所蠶桑

班與原發遺失之畢業證書及前項送學歷不符理合申敘緣由呈請查照原

44
案再予證明惟以限期急迫趕辦不及擬即以該項證明書所填學歷送審
俾免延誤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學歷證明書一紙備文呈貴鈞局鑒核並予轉
送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實業部證明書一件據此除張本槐等四員學歷證件俟補繳到局再行
轉呈外理合檢同吳寶照學歷證件先行備文呈送

鈞廳伏乞

鑒核轉送審查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仝

計呈吳寶照學歷證明書一件。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 李耀秦

副局長 黃祝民



45

中華民國



二十六

日